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46 元（含税）。
- 本行拟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A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H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658.63 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行拟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47.69 亿元。
2.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22.51 亿元。
3. 派发 2024 年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 586.64 亿元。

2024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669.46 亿元，同比增长 0.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3,658.63 亿元，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每 10 股 3.080

元(含税),总派息额 1,097.73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其中,已派发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 1.434 元(含税),已向普通股现金派息人民币 511.09 亿元。本次末期现金红利以 356,406,257,089 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646 元(含税),向普通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586.64 亿元。

本次末期现金股息 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A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H 股派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并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 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末期股息。港币折算汇率为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4. 2024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不触及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1,097.73	1,092.03	1,081.69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658.63	3,639.93	3,604.83 (重述前)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18,48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3,271.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3,63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3,271.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表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 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并按准则要求重述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相关比较数据。上表中的“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重述前数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